

证券代码：830988 证券简称：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北兴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宝牌楼镇 99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实现以工程带动公司产品销售的营销战略，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股份）与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合作设立湖北兴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公司，兴和股份持股 90%），由兴合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荆公司），开发荆门东宝牌楼镇 99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东宝光伏项目），并确定由兴和股份作为项目实际出资人投资建设，建成后由湖北能源收购运营的合作模式。

根据湖北能源预收购项目建设监管实施方案，本项目采取湖北能源承债式收购股权的模式，即项目控制总造价不超过 4.8 亿元，项目满足收购条件时湖北能源收购兴合公司持有兴荆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兴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湖北能源承担，股权转让价款不得高于评估基准日兴荆公司实收资本（9,600 万元）和湖北能源上级公司评估备案值。该收购模式限定了兴和股份无法通过股权转让溢价来实现项目开发收益。

2023 年 11 月，兴和股份、兴合公司、兴荆公司、湖北能源四方签订了《预收购合作协议》。2024 年 1 月，兴荆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总包方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电力设计院）。

2、与湖北兴和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公司）的合作方式和

内容。

鉴于兴和股份无法通过股权转让溢价来实现项目开发收益，公司随之与总包方协商代采设备、光伏组件，但依据总包方的相关规定，主设备必须公开招标采购，因此通过代采设备实现项目收益的方案也无法实现。依据中南电力设计院的合规流程，经协商，由兴荆公司指定安源公司分包东宝光伏项目光伏场区建安及升压站建安工程（以下简称建安工程），并与安源公司协商确定，在湖北能源完成收购、项目验收合格后，安源公司将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分配给兴和股份。

东宝光伏项目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并网发电，兴和股份与湖北能源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和全容量并网发电后，2025 年 4 月份，兴和股份与安源公司协商依据分包合同价格和行业合理利润，经安源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股份公司从安源公司东宝光伏项目的收益中取得 2600 万元收益。

3、与安源公司签订利益分配协议

由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还未签署预验收证书和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安源公司无法确认具体收益金额，故此兴和股份和安源公司无法确定收益分配金额。

2025 年 4 月，安源公司的建安工程已完成全容量并网且试运行验收通过，安源公司确认其预期效益，并同意与兴和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东宝光伏项目建安工程收益分配协议》，约定由安源公司向兴和股份分配收益 2600 万元（含税），在完成专项审计后 30 日支付 1600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1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零八条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周锦平回避表决，但因发生的成交金额为 2600 万元，未达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兴和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兴黄路 29 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兴黄路 29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周锦平

控股股东：周锦平

实际控制人：周锦平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周锦平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安源公司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和股份和安源公司签订正式的《东宝光伏项目建安工程收益分配协议》，由安源公司向兴和股份分配利润 2600 万元（含税），在完成专项审计后 30 日支付 1600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1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东宝光伏项目的实际投资和管理方，控股设立兴荆公司，出资 9600 万元建设电站，统筹东宝光伏项目管理工作，承担后续一系列的风险，且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转让溢价来实现项目开发收益，因此就该项目和兴荆公司指定分包方安源公司分配其取得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